



税务快讯

支柱二：更新版信息申报表及进一步行政指引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OECD/G20 包容性框架（“OECD 包容性框架”）发布了一系列与支柱二全球最低税规则相关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更新版 [《GloBE 信息申报表》](#)（GIR）模板、旨在解决（i）“明确附条件税项”（explicitly conditional taxes）的处理和（ii）在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下使用本地财务会计准则问题的进一步[行政指引](#)，以及针对各辖区实施立法的[《全球最低税：全面立法审查的职权范围与评估方法》](#)。

全球最低税规则适用于年度合并集团收入不低于 7.5 亿欧元的大型跨国集团。在没有适用特定“安全港”以减少纳税义务的情况下，这些规则可能导致产生“补足税”，从而确保集团在其开展经营的每个辖区所产生的利润至少按照 15% 的最低有效税率征税。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QDMTT，该规则允许各辖区就本地的低税利润征收任何应缴的补足税；收入纳入规则（IIR），该规则由母公司所在辖区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实施；以及低税利润规则（UTPR），该规则将在其他规则未能完全适用的情况下作为补充规则。

更新版信息申报表

一份更新版本的《全球最低税信息申报表》（“GloBE 信息申报表”或“GIR”）模板已被发布。该模板将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的申报（即首次使用新版 GIR 的期间将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基于新模板进行信息申报表数字化提交和交换的修订版 XML 模式预计将于“短期内”发布。

信息申报表包含税务机关评估企业适用安全港规则的正确性以及各税收辖区补足税负计算所需的一套全面的数据项。

此次针对于 2025 年 1 月发布的前一版信息申报表模板的更新，主要是为了反映包容性框架于 2026 年 1 月发布的“并行一揽子方案”。该方案包括各方达成共识的行政指引，引入了四项新的安全港规则：简化有效税率（ETR）安全港和基于实质的税收激励（SBTI）安全港（这两项可适用于全球最低税规则下的任何企业），以及并行机制（SbS）安全港和最终母公司（UPE）安全港（这两项仅适用于企业最终母公司所在辖区被包容性框架

认定为具有合格税制——目前仅美国被认定符合 SbS 安全港的资格）。这些新的安全港规则均不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的年度。

更新后的申报表新增了若干申报项，企业若主张适用任一新的安全港规则需要填写这些项目。例如，当适用 SBTI 安全港规则时，且该金额达到该辖区的经调整税额至少 25%，企业可能需要提供额外数据，详细列示在某一税收辖区内当年使用的“合格税收优惠”金额。修订后的申报表就选择适用新的安全港规则时应不再填写哪些原有的申报项也提供了指引。此外，还就适用新的安全港规则时如何填写原有申报项提供了补充指引，例如适用简化 ETR 安全港时应如何填写汇总各辖区有效税率计算情况的项目。

修订后的信息申报表也包含与并行一揽子方案无关的新增指引说明，对部分现有数据项应如何填写提供了进一步澄清，包括与纳税人识别号（TIN）相关的澄清。企业在填写任何信息申报表时均应遵循这些说明，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的年度的申报表。

进一步行政指引

进一步行政指引旨在明确 QDMTT 下“明确附条件税项”的处理方式和“本地财务会计准则”的使用问题。该新指引将被纳入关于立法模板的合并注释中。

明确附条件税项（explicitly conditional taxes）

该行政指引规定，“明确附条件税项”不属于“有效税额”。因此，在计算 GloBE 所得时，明确附条件税项必须从“经调整有效税额”中剔除，且不得加回到“财务会计净所得或亏损”中。

若一项税款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则视为明确附条件税项：

- 纳入法：该税款仅当某一成员实体在另一辖区适用“合格 IIR”或“合格 UTPR”，且不符合 SbS 安全港规则时适用；或
- 排除法：该税款仅当某一个成员实体在另一辖区不适用合格 IIR 或合格 UTPR、或是适用 SbS 安全港规则时不适用。

如果其中一项条件仅适用于一项单独的、可分割的税款或附加税，则该项税款或附加税应被视为单独的明确附条件税项，而普遍适用的税款（正税）仍属于有效税额。如果附带条件的性质的税费并非以单独的、可分割的税款或附加税的形式征收，则该税种整体被视为明确附条件税项。仅对合并营业收入达到特定门槛（例如 7.5 亿欧元）的跨国集团适用的税种，不属于明确附条件税项。

如果一项“明确附条件税项”所附条件是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立法通过的，并且该税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年度不再附有条件，则该税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年度仍被视为“有效税额”。当地最低补足税（DMTT）如为明确附条件税项，则不属于合格当地最低补足税（QDMTT），除非该税收是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立法通过，并且包含“日落条款”，使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所有年度中无条件适用于所有范围内的跨国集团。

包容性框架将发布进一步指引，用于前瞻性地评估某项税收（或与税收相关的优惠），是否拥有其他导致该税收被视为具有歧视性、因而不属于有效税额的特征。

会计期间不匹配的情况下 QDMTT 使用当地财务会计准则的问题

尽管支柱二规则一般要求企业基于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计算，但如果满足特定条件，使用本地公认会计原则（GAAP）计算的 QDMTT 仍可被视为“合格”。新指引阐明了在会计期间不匹配的情形下，何时不得使用本地 GAAP 计算 QDMTT。

如果成员实体的财务期间与该实体用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不同，则必须使用最终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准则计算 QDMTT。该一般性规则有两项例外情况。

设有“规定的 QDMTT 会计期间”的辖区

如某辖区要求其 QDMTT 基于根据其 QDMTT 立法确定的期间（“规定的 QDMTT 会计期间”）计算，则仍应使用本地财务会计准则计算 QDMTT。该期间可能与最终母公司的会计期间相同，也可能不同。（“本地财务会计准则规则”的其他要求也必须满足。）关于与 QDMTT 安全港的相互作用，有特定规则适用。

因重组导致会计期间差异的情况

若会计期间的差异是由于实体在会计期间或前一个会计期间内，因收购、处置、解散、合并或类似重组（包括设立常设机构）而成为或不再成为成员实体所致，则适用当地财务会计准则。

对各辖区实施立法的全面立法审查

全球最低税规则依赖于的一套规则顺序，当某一辖区已实施“合格”规则时，该顺序将调整其他辖区规则的适用方式，例如当辖区适用 QDMTT 安全港适用的情况下，关闭 IIR 规则的适用。作为过渡措施，各方商定了一项临时机制，以暂时承认某辖区立法的合格地位。包容性框架现已发布对各辖区实施立法的全面立法审查的职权范围和评估方法。

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将就任何识别出的“需解决的不一致”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个案情况确定）予以落实。审查还将识别“需监测的结果”，此类结果除非出现特定情况，否则无需立即处理。如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且无法通过建议得到满意的解决，相关辖区立法的合格状况可立即被撤销。该撤销将适用于自决定中指定生效日起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

经包容性框架批准后，某辖区立法的合格地位将被正式确认，并取代其过渡性合格地位（如已取得）。如未能达成所需共识，文件列明了解决未决问题的步骤和时间框架，以及该辖区过渡性合格地位自动失效的时点。

包容性框架的中央记录将进行更新，以确认各辖区立法已完成全面立法审查程序。此后若管辖区立法失去合格状态的情况，将被记录在单独的章节中。中央记录还将包括针对需解决的不一致之处的已批准的建议（如有）。

模块化的监测流程将评估各项建议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得到实施，以及任何“需监测的项目”是否已演变为需要解决的不一致问题。该流程还将致力于应对后续立法变更相关的风险；任何辖区立法作出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均需在六周内通知。

德勤评论

预期修订后的信息申报表模板纳入了并行一揽子方案中的最新安全港规则，并将适用于 2026 年及以后的财年。该模板的发布具有积极意义，但企业和税务机关仍需等待即将发布的 XML 模式文件，以便对系统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接收首份更新后的 GIR，该申报表应于 2028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包容性框架仍在持续推进关于支柱二制度的各项技术问题的共识性行政指引。最新一系列文件未涵盖的一些领域尤其受到企业关注，例如恶性通货膨胀调整的处理、投资实体规则，以及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应如何适用于运输等行业的流动资产和员工。OECD 正在继续就这些领域制定进一步的行政指引，有望在不久的将来提供亟需的明确性。

OECD 用于审查各辖区规则的同行监督体系正在逐步成形，然而对企业而言，最关键的一点是任何“合格”地位的丧失都不溯及既往，将从企业下一个会计期间开始生效。

内容由德勤英国提供，并由德勤中国翻译。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税务与商务咨询

支柱二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张慧

税务合伙人

+852 2258 6228

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国际税收和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王鲲

税务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n.com.cn

企业税服务

主管合伙人

王佳

税务合伙人

+86 10 8512 2077

jesw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